

依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14條及第16條，制定、修訂、廢止國家標準，共合計27種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0.03.25. 經授標字第100200502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3月25日

主旨：制定「冷熱水用聚丁烯塑膠配管系統—第 1部：通則」國家標準等七種；修訂「玻璃纖維切股氈」國家標準等十六種；廢止「聚丁烯塑膠薄管」國家標準等四種。

依據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國家標準七種（如目錄）。
- 二、修訂國家標準十六種（如目錄）。
- 三、廢止國家標準四種（如目錄）。